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4 月 09 日
聯絡人：主任觀護人潘連坤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編號：1150409-33

臺中地檢署頒發修復促進者聘書與訓練

精進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・深化被害人保護機制

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4 月 8 日辦理「修復式司法校園霸凌議題個案研討與教育訓練」，邀集修復促進者齊聚一堂，透過專業培力與經驗交流，持續深化修復式司法之推動能量。

本署洪家原檢察長親臨致詞，並頒發促進者聘書，本署今年共遴聘修復促進者 34 名，其中包含督導 10 名，建立完整專業的修復團隊。洪檢察長表示，修復式司法已透過修法正式入法，無論是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或刑事訴訟法相關規範，均已建構完整制度，使修復式司法從理念走向實踐，並在各地檢署穩定推動，逐步開展出不同於傳統訴訟程序的新視野。

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，統計自試辦以來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總計收案 703 件，其中開案 638 件，進入對話程序 333 件，最終達成協議 209 件，顯示修復式司法在促進當事人理解、負責、對話及關係修復上，均能具體展現成果。

洪檢察長表示，過去刑事司法體系多著重於「罪」與「刑」，被害人往往僅被視為證人的角色，透過修復式司法的推動，可以讓被害人

回到程序核心，透過對話與理解，還原事件全貌，進而促進關係修復。修復式司法不同於一般調解，需仰賴促進者以中立立場引導雙方對話，並透過持續專業訓練精進能力；本次透過個案研討與教育訓練，期能促進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，強化實務推動成效。

臺中地檢署表示，未來將持續深化修復式司法制度，建立專業修復團隊，使司法不僅止於制裁，更能發揮修復與重建功能，展現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風貌。



本署洪家原檢察長致詞



洪檢察長頒發修復促進者聘書



115 年修復促進者合照